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XLJ)  
商品文號：104.05.01富壽商精字第1040000835號函備查  
104.08.04依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  
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好險有安康 陪伴一輩子

###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XLJ)

**殘扶照護！**因疾病或意外致成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並按月領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實在甘心！**一次給付殘廢保險金，紓困您突如其來的經濟壓力

**保障終身！**壽險保障擇優給付，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未來生活長年安心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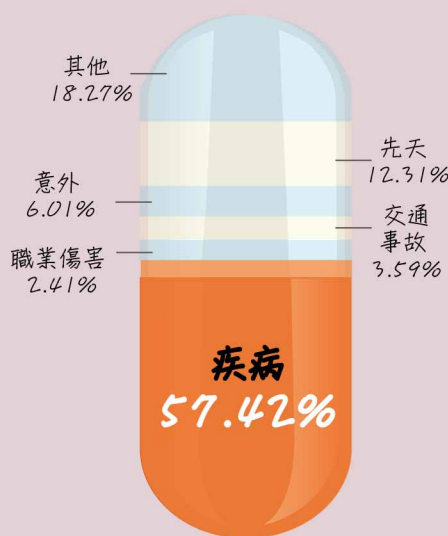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許多人以為身障、失能大多由意外造成，但其實**疾病**才是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3年「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致殘成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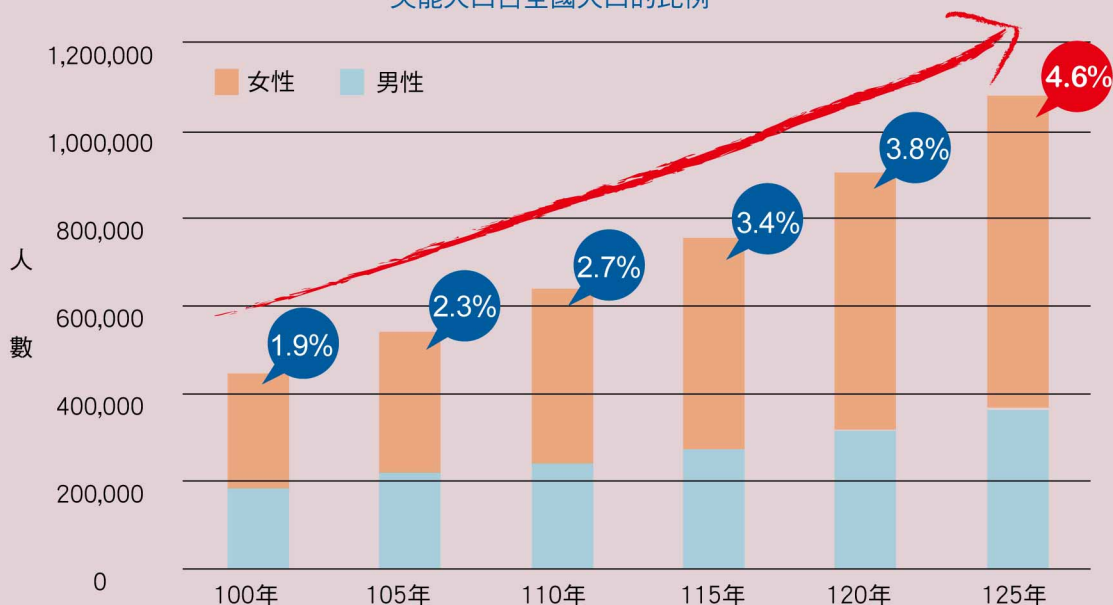
| 殘廢等級 | 殘廢程度(項次)                             | 可能造成的疾病或意外                    |
|------|--------------------------------------|-------------------------------|
| 一級殘廢 | 雙目均失明者<br>(2-1-1)                    | 腦瘤、糖尿病、眼癌、青光眼、白內障、化學藥品腐蝕、意外傷害 |
| 二級殘廢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br>(8-3-1)        | 帕金森氏症、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腦中風、意外傷害   |
| 三級殘廢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br>(6-3-1)         | 泌尿系統癌症                        |
| 四級殘廢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br>(2-1-4)       | 腦瘤、糖尿病、青光眼、白內障、意外傷害           |
| 五級殘廢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br>(3-1-1) | 意外傷害、腦瘤                       |
| 六級殘廢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br>(9-1-3)                | 糖尿病、意外傷害、烏腳病                  |

資料來源：104勞務論壇

面對未來可能的失能風險，「**安康久久**」做您最好的依靠！

我國需要照顧的失能及失智人口約為44萬8528人，由於人口老化趨勢嚴重，自民國100年起至125年的失能人口，未來將以每5年約20%的成長率快速增加，截至民國120年，未來失能人口將大幅增加1倍，至90萬494人，**等於全國每30人中，就有可能有一位失能人口。**

100年至125年失能人口推估-依性別分及失能人口占全國人口的比例



資料來源：經建會「我國長期照護需求推估及服務供給現況」



40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保額5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67,15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66,479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長年安心。

| 情況說明                                                                     | 保險範圍            | 給付內容                                                  | 給付說明                                                             |
|--------------------------------------------------------------------------|-----------------|-------------------------------------------------------|------------------------------------------------------------------|
| 富先生50歲時確認為腦中風，導致符合保單條款所列殘廢程度第1級(因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豁免保險費           |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 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                                                                          | 殘廢保險金(一次給付)     | 5萬元 * 24倍 * 100%=120萬元                                | 致成條款所列第1~11級殘廢，給付保額24倍 *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br>(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24倍)           |
|                                                                          |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每月給付) | 5萬元 * 100%=5萬元(每月)<br>30年共累計：5萬元 * 12個月 * 30年=1,800萬元 | 致成條款所列第1~6級殘廢，按月給付保額 *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保證給付180個月)<br>(累計最高給付為保險金額600倍) |
| 富先生於79歲身故                                                                | 身故保險金           | MAX(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7倍，<br>保單當年度末保價)=1,437,010元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富先生累計實繳保險費共731,269元，總計領取20,637,010元保險金。                                  |                 |                                                       |                                                                  |

### 殘廢程度給付比例

| 殘廢程度 | 1級   | 2級  | 3級  | 4級  | 5級  | 6級  | 7級  | 8級  | 9級  | 10級 | 11級 |
|------|------|-----|-----|-----|-----|-----|-----|-----|-----|-----|-----|
| 給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殘廢診斷確定之日起的每一週月日按確診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共給付一百八十個月(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

◎前項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該週年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依前項計算方式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發生殘廢等級加重或因不同事故再次符合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上述給付期間不重新計算。

※每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累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以保險金額的600倍為限。

####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條款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4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4倍為限。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7倍。
- 二、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9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7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名詞定義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另一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投保規則所載及核保作業為準)

###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10年期 / 0歲~65歲；20年期 / 0歲~60歲

###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8,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1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的「24倍」計入以下限額累算：

1.  $XLJ+26R+211R \leq 500$  萬元。

2.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 ■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 附加附約：

1. 本險種不可附加211R。

2. 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3. 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 保單年度 | 5歲男性   | 35歲男性  | 60歲男性  | 5歲女性   | 35歲女性  | 60歲女性  |
|------|--------|--------|--------|--------|--------|--------|
| 5    | 17.88% | 32.64% | 48.75% | 15.42% | 29.15% | 46.50% |
| 10   | 27.36% | 49.66% | 73.26% | 23.59% | 44.52% | 70.36% |
| 15   | 28.86% | 52.08% | 75.69% | 24.95% | 46.95% | 73.19% |
| 20   | 29.89% | 53.44% | 76.31% | 25.91% | 48.50% | 74.18%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45.4%，最低10.0%、健康險部分最高35.0%，最低1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